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

承辦人：蕭惠齡

電話：25775931#342

電子信箱：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86000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公告)申請音樂沙龍108下、(附件1)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108、(附件2)108下音樂沙龍申請表ODT、(附件3)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ODT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7至12月音樂沙龍申請公告，敬請轉知貴校所屬踴躍申請或推薦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學者專家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活動申請規範詳如附件，並可參照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蕭惠齡，電話(02)25775931轉34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永達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 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音樂沙龍

演出企劃申請公告

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，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處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之專家學者踴躍申請。活動計畫如下：

壹、活動地點

本處 1 樓大廳舞台區（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1 樓）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3 人以上之室內樂編制為主（各類曲風）。

參、演出時間

108 年 7 至 12 月週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。

肆、申請資格(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)

- 一、 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。
- 二、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日期

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連同供審查之相關資料及圖片，於本(108)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親送(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)或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：10554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5 號，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」收(信封請註明：「申請音樂沙龍」)

陸、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 演出規範同意書(附件一)。
- 二、 音樂沙龍申請表 word 檔(附件二)。
- 三、 節目企劃書 word 檔(附件三)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 - (一) 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 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 演出者宣傳照片電子檔（2M 以上 jpg 格式），亦可入選後再提供。
- 六、 演出影音資料一份（請提供約 5 分鐘長度之影片，演出者須與企劃

書一致，以利評選。)。

(以上資料均請燒錄在光碟，第一至三項除電子檔外須提供用印之書面資料，燒錄在光碟之影片如超過 10 分鐘將退件)

柒、演出經費

每一團(次)演出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。

捌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。若有違反，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獲選者於演出前將核對人員身份證明文件，須與送件企劃書一致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及人員，請於表演 30 日前來函告知並經本處同意，否則將依比例扣除演出經費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- 三、獲選者須於表演現場提供 150 份之節目單供市民索取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蕭惠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77-5931 轉分機 342，電子郵件：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tw。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為使節目圓滿順利，貴單位至本處音樂沙龍節目演出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演出前

(一) 尊重著作權

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表演者（團體）應自行向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權申請，以免侵權。

(二) 節目或演出者異動

入選節目經審查會議選出，為維持公平客觀，應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，請於30日前來函申請，俾利相關行政作業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
(三) (廣義)公務人員兼職規定

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，演出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兼職來處表演，則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須以個人身分自假(不可請公假)出席演出，除應向原機關報備外，亦須繳交機關兼職核定資料，俾供審計處查核。

二、演出當日

(一) 演出時間

演出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4時。請至少提早於演出前30分鐘到達本處預備。

(二) 安排導聆人及攝影

請貴演出單位安排導聆人，簡單介紹表演曲目，引導觀眾音樂聆賞，以達推廣音樂欣賞之目的。另請自行派員拍照錄影，俾利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(三) 服裝

請貴演出單位著正式表演服裝。

三、演出後請款核銷：於演出後1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送本處辦理撥款核銷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成果報告：將活動內容、當日演出狀況、建議及演出照片(6張，含3張以上聽眾照片)製作成果報告書，請提供書面報告3份，列印3份寄至本處（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須用印），照片檔案請 mail 至 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tw。

(二)收據、撥款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各1份：

- 1、團體申請者，請填妥團體領據用印(蓋大小章)，並提供團體帳戶存摺影本、團體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2、個人申請者，請填妥個人領據簽名用印，並提供受領人帳戶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
- 3、領據須張貼千分之四印花。

本單位/人申請經貴處同意至音樂沙龍活動演出，願依上開規範辦理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毀損場地之不當行為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單位/人：

負責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	--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8 年下半年音樂沙龍申請表

一、節目名稱：				
申請者（文宣品顯示）：				
（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）				
領款者（送出後不得更改）：				
（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）				
聯絡人：				
		聯絡電話(室內)：		e-mail：
		行動電話：		
二、演出內容 (摘要，將印製於本處每月藝文快訊)：字數 50~100，勿超過				
三、演出日期（請勾選可演出時間，供本處協調之用）				
☐7/7	☐7/14	☐7/21	☐7/28	☐8/4
☐8/11	☐8/18	☐8/25	☐9/1	☐9/8
☐9/22	☐9/29	☐10/6	☐10/20	☐10/27
☐11/3	☐11/10	☐11/17	☐11/24	☐12/1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

節目名稱：

一、演出曲目(含導聆時間共計 90 分鐘，實際演出時亦須足 90 分鐘)

請自行依曲目增減調整表格

序號	曲 目	演出長度 (分鐘)	演出 人數	曲目解說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安可					

安可					

三、演出團體及演出人員簡介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表格

■ 團體介紹(及演出經歷)

1 團體類別： ☐ 演藝團體 ☐ 人民團體 ☐ 基金會 ☐ 商號 ☐ 公司 ☐ 其他團體			
			3 立案日期：西元 年 月
	(中文)		
2 團體			日
名稱			
	(英文)		4 立案字號：
5 負責人：			6 統一編號：
7 聯絡			網址：
	電話：	傳真：	
資料			e-mail：
9 聯絡	□□□-□□		
地址			

■演出人員簡介

				4 現職：_____
1		2 ☐ 男	3 生日：	
姓名		☐ 女	年 月 日	此為 ☐ 專職 ☐ 兼職 ☐ 義務
				職工作
5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
6 聯絡電話：				
行動電話：				
7 e-mail：				
8		主修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
最高 學歷 及 專業 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		
9	年度	展演或發表紀錄	10	年度
重要 展演 或發 表紀			得	
			獎	
			紀	
			錄	

【附件三】

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

承辦人：蕭惠齡

電話：25775931#342

電子信箱：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86000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公告)申請音樂沙龍108下、(附件1)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108、(附件2)108
下音樂沙龍申請表ODT、(附件3)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ODT
(3862684_1086000997_1_ATTACH1.pdf、3862684_1086000997_1_ATTACH2.pdf、
3862684_1086000997_1_ATTACH3.odt、3862684_1086000997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7至12月音樂沙龍申請公告，敬請轉知貴校
所屬踴躍申請或推薦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學者專家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活動申請規範詳如附件，並可參照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蕭惠齡，電話(02) 25775931轉34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永達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

